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989号

送达公告（滕小宁向德丰电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案件）

滕小宁：

本中心受理你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关于补缴个人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关于补缴个人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1月3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年11月4日至2026年12月3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补缴个人部分住房公积金的通知

滕小宁：

我中心已向你送达《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表》，现我中心通知你按以下步骤补缴个人部分住房公积金16141元：

一、你应使用广东省内非深圳账户以一次性转账方式（禁止以现金、微信、支付宝方式）汇缴人民币16141元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户名：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算户，账号：662657764599，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转账时应备注被追缴单位全称；以他人名义转账的，必须注明为何人补缴；转账金额应准确，不得多转或少转,不得拆分成多笔转。

二、你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完成转账。逾期未按规定方式补缴个人部分住房公积金的，视为放弃要求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被投诉单位追讨住房公积金的投诉。

三、你在完成转账后应保留相关单据以作凭证。

当你的补缴金额与单位的补缴金额均汇至该结算户后，我中心会将双方的补缴金额转入你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内。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4月1日